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项目控规的

公示内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此公告，公告日期2024年 12月16日--2025年1月15日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咨询电话：0374-5115109

经办科室：规划委员会秘书股

经办人：赵飞

**张潘镇校尉张村局部地块控制详细规划**

红线内用地面积：15078平方米;用地性质：物流仓储用地;建筑限高：＞8米;建筑密度：≥40%;容积率：≥1.0;绿地率：＜20%；机动车车位：≥0.1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。

